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

異 議 人

即債 權 人 台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債 務 人 王筱雲

代 理 人 王志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為消債條例第47條第4及5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依債權人清冊，將異議人之債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411,103元，列入本院113年2月2日編造之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2欄位。惟上開債權額未包含自96年9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8%計算之利息230,330,006元、期前利息35,198,649元、自96年9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496,400,875元、期前違約金22,320,001元及程序費用1,000元，共784,250,531元，爰對債權表提出異議，並聲請更正云云。

三、按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，異議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，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。且債務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12年12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至113年1月30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2月16日始陳報上開利息及違約金，共784,250,531元，則此部分債權自不得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亦非本院漏未記載於債權表，而得更正。依上所述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